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3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鍾享權

上列上訴人因誣告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113年度簡字第369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11、9344、11085、16317號，及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6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沒收等事項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於本院準備、審理時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

01 量刑部分上訴（簡上卷第45、86頁），依據前揭說明，本院  
02 應依被告之上訴聲明範圍，僅就被告之科刑事項進行審理。

03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係因遭地下錢莊逼債不得已只好申  
04 報票據遺失，並非惡意誣告行為，被告於警詢、偵查、審理  
05 中均坦承犯行，被告深知警惕，盼有改過機會，請求從輕量  
06 刑並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

07 三、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  
08 未指定犯人誣告罪（接續1罪），依刑法第172條規定減輕  
09 後，量處有期徒刑2月，且未宣告緩刑，上開宣告刑之諭知  
10 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敘述如  
11 下。

#### 12 四、上訴論斷之理由

##### 13 (一)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14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15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所稱「犯罪之情狀」，與  
16 同法第57條所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  
17 然不同之領域，故是否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自應就同法  
18 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予  
19 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情狀，以為判斷。  
20 另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法院有權斟酌決定（最高  
21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276號判決意旨參照）。考量被告僅  
22 因自認經濟情況不佳，罔顧所有執票人將面對刑事追訴之不  
23 利益，接續申報多數票據遺失，所牽涉到之金額、數量非  
24 小，造成之危害非淺，無從認定有何情輕法重情事。此外，  
25 本案也難認被告有何可憫恕之情狀，自無從認定被告之犯行  
26 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之減輕要件。

27 (二)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28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29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30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31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01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02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3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85年度台上字  
04 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法律賦予審判者自由裁量  
05 權，雖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但其  
06 內涵、表現，端賴法官於個案審判時，依個案事由加以審  
07 酌，倘無裁量濫用情事，要難謂其有不當之處。

08 (三)經查，原審判決依具體個案認定事實，認被告上開犯行事證  
09 明確，並審酌被告未指定犯人誣告他人犯罪，浪費司法資  
10 源，並可能使他人無端受累，所為實可非議；然念被告犯後  
11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本案犯罪之手段、情節；未衡  
12 其無前科的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  
13 卷可參、其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營造業、已婚、與太  
14 太同住等一切情狀，逕以簡易判決就被告所犯上開之罪量處  
15 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判決  
16 認事用法，均無不合，且在量刑上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  
17 款所列情狀，並未偏執一端。是原審判決所量處之刑度難認  
18 有失輕重之情事，亦未逾越法定範圍，依前揭說明，難謂原  
19 審量刑有何違法或失當之處。

20 (四)被告上訴理由雖另請求本院宣告緩刑，惟審酌本案被告之誣  
21 告行為所牽涉到之票據數量非少張，票面金額非低，其犯罪  
22 所造成之影響、危害並非輕微，加上被告並未與任一告訴人  
23 或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也未賠償任何損失，亦未得到被害人  
24 之宥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及犯罪情節，認本案就被告此  
25 部分所受刑罰之宣告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而不宜  
26 給予緩刑之宣告。

27 (五)退併辦部分：

28 按倘僅被告明示祇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檢察  
29 官並未對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亦即檢察官並無請求第二審  
30 法院變更第一審判決之意思者，關於量刑之一部上訴案件，  
31 已立法制約第二審法院就事實重為實體形成之權限。故第二

01 審法院在僅由被告單方開啟並設定攻防範圍之第二審程序，  
02 應僅就量刑事項具有審查權責，不得擴張審理範圍至當事人  
03 俱未聲明不服之犯罪事實部分，縱令檢察官於被告上訴第二  
04 審後，另行主張有與起訴事實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  
05 之其他犯罪事實而移送第二審法院併辦，亦不得併予審理，  
06 以尊重當事人一部上訴之權利行使，始與法律增訂一部上訴  
07 之立法意旨相適合，避免被告受突襲性裁判，或因恐開啟不  
08 利於己之第二審程序，以致猶豫是否撤回上訴，而不當干預  
09 其訴訟基本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85號刑事判決意  
10 旨參照)。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469號移送  
11 併辦意旨書所載被告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誣告罪之犯行，雖  
12 核與被告所犯本案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  
13 係，然因本案僅被告依照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此部分併辦  
14 係於第二審程序中為之，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  
15 13日橋檢春來113偵11469字第1139040130號函及其上本院之  
16 收文戳章在卷可考(簡上卷第69頁)，則依上開說明，此併辦  
17 部分本院無從於審判程序中審酌，非屬本院之審判範圍，自  
18 應退由檢察官另行處理，附此敘明。

19 (六)從而，原審判決既綜合考量前開各項量刑因子，諭知刑度亦  
20 屬妥適，則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未宣告緩刑而不  
21 當，經核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3 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嚴維德移送併  
25 辦，檢察官黃碧玉、錢鴻明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

28 法官 洪柏鑫

29 法官 蔡旻穎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2 書記官 許婉真